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進行資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認購方與目標公司及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總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2.86%。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聚丙烯腈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

目標公司由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而Shinning Glob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51%權益。由於Shinning Global為楊先生之聯繫人，而目標公司由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亦建議向其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資本重組：

- (1) 以削減資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款0.075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

* 僅供識別

- (2)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3) 動用削減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認購協議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認購方
- (2) 目標公司
- (3) 楊先生

將收購之資產

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2.86%。

代價

代價合共11,000,000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250,000美元已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作為訂金；及
- (ii) 9,75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撥支。代價將用以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

根據認購協議，楊先生保證，如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如下文所述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訂金將會退還。

代價乃於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i)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前景理想；(ii)中國合營企業由具備相關經驗之專家管理；(iii)中國合營企業得到中國省政府支持；(iv)一間中國銀行向中國合營企業表示有興趣參與可能批出貸款融資一事；(v)本公司於決定繼續完成前有六個月時間進行盡職調查；(vi)代價足以支付於中國合營企業之出資額；(vii)訂金可予退還，並獲楊先生保證。上述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對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企業進行之盡職調查已告完成，並獲認購方全權認為滿意；及
- (iii) 認購方、Shinning Global及目標公司以認購方全權認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公司之營運訂立股東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就第(ii)及(iii)項條件而言）），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將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認購方。認購協議終止時，除退還訂金及先前違反條款及申索外，訂約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進一步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提出申索。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借貸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純粹投資控股公司，由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Shinning Global由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香港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楊先生已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作價5,100港元。

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2.86%。中國合營企業之投資資本為29,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為17,5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2.86%。目標公司負責出資現金7,500,000美元。合營夥伴已以提供機器之方式出資10,000,000美元，並持有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餘下之57.14%。合營夥伴及目標公司進一步協定，由目標公司及合營夥伴以現金出資方式將註冊資本增加至24,000,000美元，目標公司之出資額按比例增加至11,000,000美元。目標公司之出資額11,000,000美元將分兩期支付，首期為1,250,000美元，而第二期9,75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即於首次出資後滿兩年當日支付。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向中國合營企業出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夥伴及合營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聚丙烯腈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

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現時尚未開業，惟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前將開始營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目標公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5,584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45,584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3,676港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9,26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碳纖維由於拉力強、重量輕及負熱膨脹度低，因而被廣泛應用於航太工具、航空工具、軍用工具、賽車車身、高爾夫球球桿桿身、單車車架、釣竿、汽車彈簧、船桅及各類其他配件。鑑於碳纖維用途廣泛，預期全球對碳纖維之需求及其市場價格可於未來數年錄得可觀增長。
- (ii) 美國、日本及西歐均為碳纖維之主要生產國，其供應僅由少數製造商主導。再者，向中國供應及出口碳纖維受制於各出口國之政府政策。由於碳纖維供應受到限制，故中國國內對碳纖維之需求及市場價格偏高。
- (iii) 碳纖維近來亦有用於不同用途，如裝飾配件、紡織、體育器具及樂器等，致令對商品級碳纖維之需求不斷增加，支持着中國各類製造業。預期中國對碳纖維之需求將於二零零八年超逾10,000噸，而現有之國內產能僅約為每年2,000噸。
- (iv) 銷售及生產碳纖維被中國政府視為領先高科技行業之一，獲新泰市政府支持及批准。於中國合營企業正式成立後，預期中國合營企業將獲新泰市政府批出土地使用權面積達432,276平方米之土地。
- (v) 中國合營企業生產廠房所在之新泰市經濟開發區新材料工業園之基建設施（如公用設施供應、排污、電訊及運輸等方面）完善，為新泰市政府機關為新物料行業開發之特區。因此，該區備有妥善之配套設施，可配合製造及付運程序。

- (vi) 中國合營企業已申請貸款融資人民幣300,000,000元，而中國工商銀行山東分行已向中國合營企業發出意向書，表示有興趣參與可能批出貸款融資一事（須受若干條件限制）。中國合營企業有意於獲批有關貸款後，動用人民幣130,000,000元發展首條生產線及生產廠房，而餘額人民幣170,000,000元則用於日後擴充用途，以將產能擴大至四條生產線。
- (vii) 簽署認購協議後，認購方將有約六個月時間進行盡職調查，以於考慮完成收購事項前監察發展進度。
- (viii) 倘有關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惟認購方並不滿意盡職調查結果，且不繼續完成收購事項，則訂金將退還予認購方，而退還訂金之責任已獲楊先生保證。
- (ix) 中國合營企業首條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完成裝配，估計屆時應可每年生產3,000噸碳纖維原絲。中國合營企業擬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增設三條生產線，令產能及收益達致目前之三倍。
- (x) 中國合營企業初創於二零零六年，由相關行業內饒富經驗且具豐富專業技術知識之管理團隊為骨幹。
- (xi) 本集團將動用其盈餘現金儲備支付代價，使撥資進行收購事項並無構成即時財務負擔。
- (xii) 收購事項預期可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更多元化，擴闊其收益來源。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由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而Shinning Glob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51%權益。由於Shinning Global為楊先生之聯繫人，而目標公司由Shinning Global全資擁有，故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隨即制訂其意見。

建議進行資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以削減資本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款0.075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5港元；
- (ii) 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動用削減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

資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建議；
- (iii) 符合法院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資本重組投票。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3,745,431,28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合共約為374,543,128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3,745,431,28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賬冊將錄得因調整建議而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80,9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下段所述之用途。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936,357,820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發行或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將約達93,635,782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假設落實進行資本重組，調整建議所得之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當時之任何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內。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產生之不便，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買賣資本重組所產生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致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88），聯絡陳國安先生。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能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成功對盤。

資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及關於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安排外，實行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

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根據資本重組，股東可於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倘於該段期間後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為經調整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妥善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費用須由有關股東承擔。

原因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一直以低於面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符合公司法第35條之規定（當中包括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批准之規定），開曼群島公司不能按股份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按照現時之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為於日後機會出現時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建議進行資本重組，使本公司日後可於董事認為適合時靈活地發行新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估計將為3,4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會令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從而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之其他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不少於48小時）.....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方可作實，故所列日期僅屬暫時性質。

資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
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列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法院聆訊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建議」	指	將向股東提呈之建議，內容有關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削減現有股份之面值及動用削減資本所產生之進賬額，詳情見本公佈「建議進行資本重組」一節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資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進行資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調整建議及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代價合共11,000,000美元，詳情載於上文「代價」一段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訂金」	指	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述之訂金1,2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資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夥伴」	指	目標公司49%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合營夥伴」	指	中國合營企業57.14%註冊資本之持有人
「楊先生」	指	楊明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合營企業」	指	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經削減股份」	指	於調整建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Shinning Global」	指	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Ready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15,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
「目標公司」	指	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